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100%股权，并同时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31,877,3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森源股份股权现金交易对价、补充森源股份运营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